

中国船级社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指南

2015

第2篇 检验与发证

目 录

第 1 章 通 则	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
第 2 节 证书.....	1
第 3 节 检验.....	3
第 2 章 船舶吨位证书的签发	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
第 3 章 签发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	5
第 1 节 一般规定.....	5
第 2 节 初次检验.....	5
第 3 节 年度检验.....	6
第 4 节 中间检验.....	8
第 5 节 换证检验.....	9
第 4 章 船底外部检查	10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0
第 2 节 船底外部检查.....	10
第 5 章 签发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1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1
第 3 节 年度检验.....	11
第 4 节 换证检验.....	12
第 6 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的检验	13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3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3
第 3 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14
第 4 节 换证检验.....	14
第 7 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15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5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5
第 3 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15
第 4 节 换证检验.....	16
第 8 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检验	17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7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7
第 3 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17
第 4 节 换证检验.....	17
第 9 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	19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9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9
第 3 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19
第 4 节 换证检验	20
第 10 章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检验	2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1
第 2 节 初次检验	21
第 3 节 年度检验	21
第 4 节 中间检验	22
第 5 节 换证检验	22
第 11 章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	23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3
第 2 节 初次检验	23
第 3 节 年度检验	23
第 12 章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检验	2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4
第 2 节 初次检验	24
第 3 节 换证检验	24
附录 I 送审图纸目录	25
1 一般规定	25
2 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	25

第1章 通则

第1节 一般规定

1.1.1 一般要求

1.1.1.1 本篇规定适用于本指南要求的内河船舶的检验与发证。

1.1.1.2 对主管机关认可本指南并授权本社按照本指南的规定进行检验的船舶，经客户申请，本社根据授权协议，按本篇规定进行检验，并签发或签署相应的证书。

1.1.1.3 对客户申请本社按照本指南的规定进行检验的船舶，本社根据与客户书面约定，按本篇规定进行相应的检验，并签发或签署相应的证书。本社并不保证这些证书被主管机关所接受。

1.1.1.4 如主管机关对涉及本指南要求的船舶检验有明确规定时，则应符合其规定。

第2节 证书

1.2.1 证书

1.2.1.1 检验合格后，应按船舶适用情况，根据本篇规定签发或签署下列有关证书：

- (1)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2)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4)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
- (5)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6)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 (7)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8)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9) 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 (10)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11)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12)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13) 内河船舶免除证书；
- (14) 临时证书。

1.2.1.2 相关证书簿和证书的格式由本社另行制定。

1.2.2 证书的签发及签署

1.2.2.1 船舶经初次检验合格后应签发相应的证书。经换证检验合格后签发相应的证书。

1.2.2.2 船舶经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船底外部检查、附加检验合格后应在相应的证书上进行签署。

1.2.3 证书的有效期限

1.2.3.1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在正常情况下为长期有效。船舶经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船底外部检查、附加检验合格后应在相应的证书上进行签署。

1.2.3.2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本节表 1.2.4.1 规定的换证检验间隔期。对航行于冰封期水系的船舶（包括自航船和非自航船），其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的有效期限为每年度船舶通航期。

1.2.3.3 免除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相应证书的有效期限。

1.2.3.4 如换证检验是在证书到期之日 3 个月之前完成，则新证书有效期自此次换证检验完成之日算起，其他情况按原换证检验到期之日算起。

1.2.3.5 在例外情况下，如船东在换证检验到期之日无法进行，根据船东申请，经验船师上船检验并经本社批准，可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展期，经展期的船舶在展期的期限内应进行换证检验，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自展期前证书到期之日算起。

1.2.3.6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有效期限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

(1) 非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① 非船籍港的船舶，本社仅可签发单航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② 短期内连续装运/推或拖固定类别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3个月；

③ 具有固定航线、在固定装货处所装运固定类别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1年。

(2) 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所签发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该船“适航证书”的有效期限。

1.2.4 检验间隔期

1.2.4.1 除另有规定外，内河营运船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的检验间隔期限见表1.2.4.1。

表 1.2.4.1

船舶种类	换证检验次数				
	间隔期限(年) 检验种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及以后各次
客船、餐饮趸船、滚装货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油推(拖)船、化学品液货船、液化气体船	换证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2	2	2
	年度检验	1	1	1	1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自航船	换证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3	3	2
	年度检验	1	1	1	1
油驳、油趸、车客渡驳、餐饮趸船	换证检验	8	8	4	4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2	2	1	1
非自航工程船	换证检验	8	8	8	4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	2	—	—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非自航船	换证检验	8	8	8	6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	2	—	—

1.2.4.2 年度/中间检验可在相应间隔期限到期日前后1个月内进行。

1.2.4.3 换证检验应按期进行。若船东提交检验确有困难，为使船舶能完成其航行，经本社同意，并经检验满意后，可对其证书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展期。

1.2.4.4 内河营运船舶在换证检验间隔期内应至少进行两次船底外部检查，其中一次应结合换证检验进行，另一次一般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且两次船底外部检查的间隔期不超过换证检验间隔期的3/4。

经本社同意，可免除非自航船第一次换证检验期内(包括第一次换证检验时)的船底外部检查以及趸船在中间检验或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的船底外部检查。

1.2.4.5 航行于冰封期水系的船舶(包括自航船和非自航船)，其年度检验每周年进行一次，执行年度检验时采取“两次检验制”，即开江前作船体结构(包括水下部分的外板)及设备的检查，并

了解拆检修理情况，开江后进行第二次检查，主要检查船舶设备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其中间检验间隔期应按本节表 1.2.4.1 的规定执行，执行检验时，按中间检验项目采用上述“两次检验制”进行检验；其换证检验间隔期应按本节表 1.2.4.1 的规定执行，如船东提交检验确有困难时，可向本社申请展期，经本社检验同意可延期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第3节 检验

1.3.1 一般要求

1.3.1.1 本指南是执行船舶检验的依据。

1.3.1.2 本篇第 2~12 章中所述项的检验要求，除本指南规定外，尚应按本社《内河船舶入级规则》的相应规定进行。

1.3.1.3 用于内河船舶的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按本社《内河船舶入级规则》的规定进行产品检验。

1.3.2 初次检验

1.3.2.1 在船舶投入营运以及第一次对船舶颁发证书之前，对与某一特定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应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以保证这些项目满足有关要求，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1.3.2.2 与证书有关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应经本社审核批准，以确认其符合本指南的适用规定。应送审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清单见本篇附录 I。

1.3.2.3 经检验、试验，确认船舶满足审查批准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且材料、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均令验船师满意后，由本社签发证书。

1.3.3 营运检验

1.3.3.1 营运检验包括：

(1)年度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总体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中间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3)换证检验——在船舶证书到期之前，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份新证书；

(4)船底外部检查——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5)附加检验——在船舶发生事故或发现影响船舶安全性或完整性或影响其设备的效力或配套性的缺陷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一次全面或部分检验。

1.3.3.2 船舶在营运期间应予适当维修保养，以使船舶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预定用途。未经本社同意，对经过检验的结构、布置、机器、设备及其他项目，不应变动。

1.3.3.3 船舶经检验并认为处于良好状态，由验船师在证书上签署。

1.3.3.4 船舶经换证检验并认为适合预定用途、具备适航条件，由本社签发新证书。

第2章 船舶吨位证书的签发

第1节 一般规定

2.1.1 一般要求

2.1.1.1 内河船舶按《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规定丈量船舶吨位后，应签发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2.1.1.2 当船舶的布置、结构、容积、处所的用途等方面发生变动且使总吨位或净吨位变化时，该船所持有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即告失效。

第3章 签发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3.1.1 一般要求

3.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3.1.1.2 散货船应在船舶适航证书的记事中注明适装的货物品种及容重；天然气燃料动力船应在船舶适航证书的记事中注明本船以天然气为发动机燃料。

3.1.2 检验要求

3.1.2.1 检验要求应符合本章第2、3、4、5节及本篇第1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3.2.1 图纸审查

3.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1 及 2.4~2.9 的有关规定。

3.2.2 检验项目

3.2.2.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审查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检查船体结构（包括主船体、上层建筑和甲板室）以及海底阀箱及其滤网等；
- (2) 确认干舷甲板以下的防撞舱壁、机器处所两端与货舱和其他处所分隔舱壁以及双层底舱、防撞边舱等的水密性；
- (3) 水密门的操作试验及密性试验；
- (4) 确认水密甲板、围壁通道、隧道及通风管道的密性；
- (5) 舵设备、锚泊和系泊设备的检查和试验；
- (6) 当有要求时，进行船舶倾斜试验、船舶操纵性能试验、船体振动测量、轴系扭转振动测量；
- (7) 确认机械、设备、装置和系统的布置、安装和工艺等符合规定的要求；
- (8) 机械、设备、装置及其控制系统，如主机、推进轴系、螺旋桨、齿轮箱、发电机组、锅炉、压力容器、舵机、锚机、空气压缩机、热交换器、海底阀、舷侧阀等安装后的检查和试验；
- (9) 燃油、滑油、冷却、加热、舱底、压载、测量、通风、货物等管系的安装后试验；
- (10) 确认主机、辅机、锅炉、压力容器及燃油、蒸汽和压缩空气管系、热表面等设有适当的安全装置或防护设施；
- (11) 报警系统安装后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12) 确认电气设备，包括主电源、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照明系统等的安装与试验；
- (13) 确认由电力引起的触电、火灾及其他危险情况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 (14) 机舱自动化处所设备布置及功能符合规定的要求；
- (15) 对于油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未采用船体作配电系统的导电回路，也未采用接地配电系统；
 - ② 确认各处所的位置和所有方面的布置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③ 确认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④ 确认货油舱透气系统以及泵舱通风布置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⑤ 确认油船管系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6)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

包括:

- ① 确认滚装处所的通风、排水、电气设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② 确认车辆系固装置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③ 确认车辆跳板及其升降装置和控制系统已按批准的图纸安装和试验。

3.2.2.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 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结构防火布置;
- (2) 确认水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3) 检查灭火器和消防员装备等消防用品的配备和布置;
- (4) 确认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5) 确认机器处所内灭火设备及特殊布置符合规定的要求;
- (6) 确认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的功能;
- (7) 确认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的布置及其舱柜上的阀门的遥控关闭装置的操作功能;
- (8) 确认各种开口关闭设施的操作功能;
- (9) 核查救生设备的配备和布置;
- (10) 检查每一救生艇(筏)、救生舢板的登乘布置及降落装置的降落和回收功能;
- (11) 检查固定式和便携式船内通信设备(如有时)的配备及其状况;
- (12)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走廊、梯道及进入集合与登乘站的出口处的照明, 包括由应急电源供电时的照明;
- (13) 检查号灯的布置及安装、试验符合规定的要求; 检查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配备;
- (14) 确认磁罗经、回声测深仪、雷达、船载电子海图系统、船载自动识别系统、舵角指示器、螺旋桨转速指示器、探照灯等的安装及试验符合规定的要求。
- (15) 对于油船, 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甲板泡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② 确认货泵舱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核查货泵舱各种开口的关闭设施的操作功能。

3.2.2.3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 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及布置;
- (2) 检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装情况;
- (3) 检查所有天线、馈线和防止其振荡的保护装置(包括天线绝缘电阻及其安全性);
- (4) 对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对外扩音装置、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进行试验, 确认其功能的完好性。

3.2.2.4 确认船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

- (1) 安全装载手册(如有要求时);
- (2) 车辆系固手册(适用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和设有车辆系固装置的车客渡船);
- (3) 集装箱系固手册(适用于集装箱船);
- (4) 船舶稳性资料;
- (5) 船舶操纵性手册(如有要求时);
- (6) 操作手册(适用于消防船、浮油回收船);
- (7) 防火控制图的配备和张贴;
- (8) 磁罗经剩余自差表或剩余自差曲线(适用于设有磁罗经的船舶)。

3.2.3 证书的签发

3.2.3.1 检验合格后, 应签发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免除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

3.3.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3.3.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船体及其上的关闭装置;
- (2) 检查舵设备及锚泊和系泊设备;
- (3) 对水密门进行检查和操作试验;
- (4) 检查舱底、压载、甲板排水、空气和测量管系的工作情况,并对舱底和压载管系进行效用试验;
- (5) 对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附属装置,包括安全装置进行外部检查。确认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6) 确认主推进装置,包括主推进机械、齿轮传动装置和轴系等,以及为主推进装置服务的泵和管路系统得到维护保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7) 确认发电机原动机和其他辅助机械,以及为其服务的泵和管路系统工作状态良好;
- (8) 对操舵装置和控制系统进行效用试验。设有应急操舵系统的应进行应急操舵试验;
- (9) 确认机器处所和其他处所通风系统的运行状态;
- (10) 确认居住处所、机器处所和其他处所的脱险通道保持畅通;
- (11) 确认驾驶室和机器处所之间的通信设施工作状态良好;
- (12) 尽可能地在运行状态中对电气设备进行目检,包括主电源和照明系统;
- (13) 确认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在主电源失效后自动供电的工作情况;
- (14) 检查防止触电、电气火灾及其他由电气引起的灾害的预防措施;
- (15) 检查机舱自动化控制处所的布置并试验报警、自动、停车功能;
- (16)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货油舱开口,包括填料、盖、围板、隔板和防火网;
 - ② 检查货油舱压力/真空阀和防火网;
 - ③ 检查燃油舱、含油压载舱和含油污水舱柜以及空舱的透气管防火网;
 - ④ 检验货油舱的透气系统;
 - ⑤ 检查甲板上和货泵舱内的货油系统、压载系统以及甲板上的燃料油系统;
 - ⑥ 确认危险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均满足该处所的要求;
 - ⑦ 确认货油泵舱内及其附近的潜在着火源均已消除,出入梯道处于良好状态;
 - ⑧ 检查所有泵舱舱壁是否有渗油痕迹或裂缝;
 - ⑨ 检查货油泵、舱底泵、压载泵的压盖密封,确认电动和机械遥控操作和关闭装置和货泵舱舱底排水系统的运行,并且核查泵底座完整性;
 - ⑩ 确认泵舱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 ⑪ 确认在货油卸载管路和液位指示系统上的压力表运行正常。
- (17)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对车辆跳板及其与船体的连接部位进行外部检查;
 - ② 对车辆跳板的升降装置进行外部检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
 - ③ 对参与总纵强度的纵向构件(包括过渡构件)及其焊缝进行重点检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

3.3.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3.3.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结构防火未作改动,检查及试验所有手动和自动防火门,试验所有通风系统主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2) 检查水灭火系统并作效用试验;
- (3) 核查灭火器的配备及存放;
- (4) 检查消防员装备;
- (5) 检查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并进行报警试验;
- (6) 机器处所的天窗、门、窗、排烟口,烟囱环围空间和通风开口及其关闭装置的检查和操作试验,以及停止通风系统和锅炉的抽风风机装置的操作试验;
- (7) 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舱柜上阀门的遥控切断装置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8) 各种开口关闭设施的操作试验;
- (9) 检查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可行时,进行相应试验;
- (10) 核查船上每个人均备有应急须知,在醒目处所张贴的应变部署表,并且确认在救生艇、救生舢板存放处附近设有告示或标志;
- (11) 检查每艘救生艇(筏)、救生舢板包括其属具;
- (12) 检查每艘救生艇(筏)、救生舢板的登乘、降落装置;

- (13) 核查船内通信设备和通用报警系统的操作功能;
- (14) 检查救生衣, 并随机核查其技术状况;
- (15) 检查救生圈、救生浮具, 核查其位置及这些设备的状况;
- (16)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走廊、梯道及进入集合登乘站的出口处的照明, 包括由应急电源供电时的照明;
- (17) 号灯和声响信号设备的检查和试验, 号型、号旗等检查;
- (18) 检查磁罗经、雷达装置、回声测探仪、船载电子海图系统、船载自动识别系统、舵角指示器、螺旋桨转速指示器等设备。
- (19) 对于油船, 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甲板泡沫系统;
 - ② 检查货泵舱的固定式灭火系统, 并确认各种开口的遥控关闭装置的工作状况。

3.3.3 无线电通信设备

3.3.3.1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年度检验时应按本章 3.2.2.3 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3.3.4 证书和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

3.3.4.1 现有证书、船舶上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应包括:

- (1) 检查并确认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 (2) 检查并确认船上已备有的各种所需文件。

3.3.5 证书的签署

3.3.5.1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进行签署。

第4节 中间检验

3.4.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3.4.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 3.3.1 规定的项目;
- (2)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 对水压载舱和货舱(特别是常年装运易腐蚀物品或易受装卸机械撞击的装货处所)有选择地进行内部检查;
- (3) 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锅炉内、外部检验;
- (4) 对于油船, 其中间检验还应包括:
 - ① 当检查各管路系统时, 若对其状态有疑点, 则可要求对该管路系统进行压力试验或压力测量, 或两者兼之;
 - ②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 对货油舱、货油泵舱、隔离空舱、管隧、边舱有选择地进行内部检查;
 - ③ 对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路过危险处所的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测试。

3.4.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3.4.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 3.3.2 规定的项目;
- (2) 确认 CO₂ 容量已经核实并证明其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 (3) 试验所有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
- (4) 对于油船, 其中间检验时尚应确认泡沫剂已经核实并证明其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3.4.3 无线电通信设备

3.4.3.1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中间检验与本章 3.3.3 相同。

3.4.4 证书和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

3.4.4.1 现有证书、船上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与本章 3.3.4 相同。

3.4.5 证书的签署

3.4.5.1 中间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进行签署。

第5节 换证检验

3.5.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3.5.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 3.4.1 规定的项目；
- (2) 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对船体结构进行厚度测量；
- (3) 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对双层底舱、边舱（如有时）、首尾尖舱、燃油舱进行水压试验；
- (4) 对锚设备、舵设备和舱底水系统进行效用试验；
- (5) 对水密门和水密舱口盖进行冲水试验；
- (6) 对锅炉进行内外部检验，并进行水压试验；
- (7) 检查中间轴、推力轴、螺旋桨轴及其轴承、法兰等，以及螺旋桨的技术状况；
- (8) 对于油船，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尚应对压载舱、空舱、管隧进行水压试验，必要时应对货油舱进行水压试验或气密试验；
- (9)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车客渡船，在换证检验时尚应对车辆跳板的升降装置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和效用试验。

3.5.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3.5.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换证检验包括：

- (1) 本章 3.4.2 规定的项目；
- (2) 对水灭火系统进行效用试验；
- (3) 对失火手动报警按钮系统进行效用试验，对自动探火和灭火报警系统进行模拟试验；
- (4) 对压力水雾系统（设有时）的管系及喷嘴进行畅通试验；
- (5) 对救生艇（舢板）的空气箱（如有时）进行检查和密性试验；
- (6) 对救生艇（舢板）的降落装置进行降落试验；
- (7) 对机动救生艇的艇机进行起动和运转试验。

3.5.3 无线电通讯设备

3.5.3.1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换证检验时，应按本章 3.2.2.3 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3.5.4 证书和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

3.5.4.1 现有证书、船上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与本章 3.3.4 相同。

3.5.5 证书的签发

3.5.5.1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第4章 船底外部检查

第1节 一般规定

4.1.1 一般要求

4.1.1.1 船底外部检查应按本篇第1章和本章第2节的有关规定进行。

4.1.1.2 船底外部检查通常在坞内或船台上进行，若采用水下检验的方式进行，则应符合本社《内河船舶入级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2节 船底外部检查

4.2.1 检查项目

4.2.1.1 船底外部检查应包括：

- (1) 船体外板、舳龙骨、首柱和尾柱；
- (2) 螺旋桨、导流管和舵；
- (3) 舵轴承间隙的测量；
- (4) 螺旋桨轴承间隙的测量及检查轴封装置；
- (5) 海底阀箱、进口格栅和滤清器以及舷外排出阀及其连接件；
- (6) 锚和锚链；
- (7) 船体油漆。

4.2.2 证书的签署

4.2.2.1 船底外部检查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签署。

第5章 签发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5.1.1 一般要求

5.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换证检验。

5.1.1.2 在本篇表 1.2.4.1 中，若非自航船的年度检验为不适用时，则船舶载重线证书的年度检验应在船舶中间检验时进行；所有船舶在中间检验时，签署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应按本章第 3 节对年度检验的要求进行。

5.1.2 检验要求

5.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 节及本篇第 1 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5.2.1 图纸审查

5.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3 的有关规定。

5.2.2 检验项目

5.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船舶在其强度方面已按认可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确认已经适当地标清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
- (3) 检查上层建筑端部舱壁结构及设置于上层建筑上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4) 检查干舷甲板上的货舱舱口、其他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紧固装置；
- (5)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开口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7) 检查排水孔、进口和排出口；
- (8) 检查舷窗和风暴盖；
- (9) 检查舷墙，包括排水舷口的配置；
- (10) 检查为保护船员和进出船员舱室及工作处所而设的栏杆、梯道、通道和其他设施。

5.2.2.2 核查并确认船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

- (1) 安全装载手册（如有要求时）；
- (2) 船舶稳性资料。

5.2.3 证书的签发

5.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或免除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

5.3.1 检验项目

5.3.1.1 船舶载重线证书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总体核查船体强度没有降低；

- (2) 核查甲板线和载重线的位置,如有必要,应重新勘划和重新涂漆;
 - (3) 核查船体或上层建筑未发生将影响确定载重线位置的计算的任何改变;
 - (4) 检查上层建筑端部舱壁结构及设于其上的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5) 检查干舷甲板上的货舱舱口、其他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紧固装置;
 -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开口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7)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8) 检查排水孔、进口和排出口;
 - (9) 检查舷窗及其风暴盖;
 - (10) 检查舷墙,包括排水舷口的配置;
 - (11) 检查为保护船员和进出船员舱室及工作处所而设的栏杆、梯道、通道和其他设施。
- 5.3.1.2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核查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5.3.2 证书的签署

- 5.3.2.1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上签署。

第4节 换证检验

5.4.1 检验项目

- 5.4.1.1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 5.3.1 规定的项目;
- (2) 检查船体,确认在核定的载重线时有足够的强度和稳性。

- 5.4.1.2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核查船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5.4.2 证书的签发

- 5.4.2.1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第6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6.1.1 一般要求

6.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6.1.1.2 对于未设置动力设备或主辅机总功率小于22kW的内河船舶，可免于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该类船舶仍应满足本指南第7篇第2章的相应要求，且在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和年度检验合格后，其相应内容应在船舶适航证书上签署。

6.1.2 检验要求

6.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节及本篇第1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6.2.1 图纸审查

6.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I 2.10的有关规定。

6.2.2 检验项目

6.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船舶在防止油污方面已按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查阅油水分离设备的型式试验证书或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查阅油分报警装置的型式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如设有时）；
- (3) 油水分离设备进行外部检查，如发现明显的缺陷，应进行必要的拆检；
- (4) 检查油水分离设备的安装情况，并在营运前进行效用试验和取样检查；
- (5) 油分报警装置进行模拟试验(如设有时)；
- (6) 污油水舱(柜)、沉淀舱及污油舱(柜)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的要求应符合本指南的有关规定；
- (7) 确认标准排放接头符合规定；
- (8) 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
- (9) 对设有压载舱的油船，尚应查明泵舱内货油与压载系统之间确实没有连接，并检查压载舱内是否受到油污。

6.2.2.2 核查并确认船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适用于总吨大于等于150的油船和总吨大于等于400的其他船舶）：

- (1) 油类记录簿；
- (2)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6.2.3 证书的签发

6.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6.3.1 检验项目

6.3.1.1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防油污结构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效用试验和取样检查;
- (3) 了解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4) 油分报警装置进行模拟试验(如设有时);
- (5)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还应了解压载舱、泵舱内货油与压载系统之间确实没有连接,并证明压载舱内没有受到污染。

6.3.1.2 核查船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6.3.2 证书的签署

6.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上签署。

第4节 换证检验

6.4.1 检验项目

6.4.1.1 船舶防止油污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6.3.1规定的项目;
- (2) 检查油水分离设备,包括有关的泵、管路和附件是否磨损、腐蚀,如发现明显缺陷,应进行必要的更换;
- (3) 对于油船,其换证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污水水舱(柜)、沉淀舱及污油舱(柜)及其管路的腐蚀及泄漏情况,必要时进行密性试验;
 - ② 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及其外壁、接头有无裂纹、腐蚀、变形和其他机械损伤;
 - ③ 检查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6.4.1.2 核查船上备有的所需文件,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6.4.2 证书的签发

6.4.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第7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7.1.1 一般要求

7.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7.1.1.2 对于本指南第7篇第5章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的内河船舶（如未设置厕所的船舶、第5类客船等），可免于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该类船舶仍应满足本指南第7篇第5章的相应要求，且在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和年度检验合格后，其相应内容应在船舶适航证书上签署。

7.1.2 检验要求

7.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节及本篇第1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7.2.1 图纸审查

7.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I 2.10的有关规定。

7.2.2 检验项目

7.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查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
- (2) 检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的设备（装置）的安装情况，并在营运前进行效用试验；
- (3)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及生活污水处理柜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的要求应符合本指南的有关规定；
- (4) 检查生活污水管路的密封及管路的固定情况；
- (5) 检查排放接头；
- (6) 检查应急旁通管路；
- (7) 检查贮存舱（柜）液位报警装置（若设有时）；
- (8) 检查生活污水装置处所的通风情况，以防止产生爆炸性气体。

7.2.3 证书的签发

7.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7.3.1 检验项目

7.3.1.1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的结构与设备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了解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3) 检查应急旁通管路；

- (4) 检查贮存舱（柜）液位报警装置（若设有时）；
- (5) 检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所的通风情况，以防止产生爆炸性气体。

7.3.1.2 核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和其他记录及其有效性。

7.3.2 证书的签署

7.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上签署。

第4节 换证检验

7.4.1 检验项目

7.4.1.1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 7.3.1 规定的项目；
- (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效用试验；
- (3) 对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取样化验。

7.4.2 证书的签发

7.4.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第8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8.1.1 一般要求

8.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8.1.2 检验要求

8.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节及本篇第1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8.2.1 图纸审查

8.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10 的有关规定。

8.2.2 检验项目

8.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查阅垃圾压制装置（若设有时）的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
- (2) 检查防止垃圾污染收集装置；
- (3) 核对告示牌。

8.2.3 证书的签发

8.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8.3.1 检验项目

8.3.1.1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垃圾收集贮存装置、垃圾压制装置（如设有时）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核查告示牌和垃圾记录簿。

8.3.1.2 核查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和其他记录及其有效性。

8.3.2 证书的签署

8.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上签署。

第4节 换证检验

8.4.1 检验项目

8.4.1.1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1) 本章 8.3.1 规定的项目。

8.4.2 证书的签发

8.4.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第9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9.1.1 一般要求

9.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9.1.1.2 对于未设置柴油机或设有单机功率小于等于 130kW 柴油机的内河船舶，可免于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该类船舶仍应满足本指南第7篇第7章的相应要求，且在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和年度检验合格后，其相应内容应在船舶适航证书上签署。

9.1.2 检验要求

9.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节及本篇第1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9.2.1 图纸审查

9.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10 的有关规定。

9.2.2 检验项目

9.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核查控制柴油机有害气体排放的相关产品证书、试验报告等；
- (2) 确认设备、系统、装置及其布置与材料符合本指南第7篇第7章的有关规定。

9.2.3 证书的签发

9.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9.3.1 检验项目

9.3.1.1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对船上相关系统和设备进行外观检查，确认其适合预定的用途；
- (2) 重点检查船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机械动力部件、管系以及阀件锈蚀和渗漏情况，检查系统和设备所附带的仪表有无损坏，对怀疑之处进行必要的详细检查和试验。

9.3.1.2 对船上有关 NO_x 排放的相关文件和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9.3.2 证书的签署

9.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上签署。

第4节 换证检验

9.4.1 检验项目

9.4.1.1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换证检验包括：

- (1) 本章9.3.1规定的项目；
- (2) 确认使用的燃油含硫量符合本指南第7篇第7章的有关规定。

9.4.2 证书的签发

9.4.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第 10 章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 推或拖证书的检验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0.1.1 一般要求

10.1.1.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适用于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10.1.1.2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应注明按有关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后的船舶所准予装运的货物类别、数量及装货处所。

10.1.1.3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改变装/推或拖运危险货物的类别、数量及装运处所，应再次申请船舶适装/推或拖运危险货物技术条件的检验。

10.1.1.4 对于非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时应进行附加检验，附加检验的内容参照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初次检验的要求进行。

10.1.2 检验要求

10.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5 节及本篇第 1 章的有关规定。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0.2.1 图纸审查

10.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11 的有关规定。

10.2.2 检验项目

10.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设备和装置的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符合批准的图纸；
-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装置的配备）、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10.2.2.2 核查并确认船上已配备货物积载与系固手册（适用于运输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10.2.3 证书的签发

10.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第 3 节 年度检验

10.3.1 检验项目

10.3.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未发生变化；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的装置配置)、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4) 核查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和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有效性;

(5) 核查船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10.3.2 证书的签署

10.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签署。

第 4 节 中间检验

10.4.1 检验项目

10.4.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1) 本章 10.3.1 规定的项目;

(2) 对危险货物装货处所(包括滚装处所)内各种开口关闭装置的操纵功能进行试验。

10.4.2 证书的签署

10.4.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签署。

第 5 节 换证检验

10.5.1 检验项目

10.5.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换证检验项目与中间检验相同。

10.5.2 证书的签发

10.5.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第 11 章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1.1 一般要求

11.1.1.1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11.1.1.2 客船因改建或其他原因而影响乘客定额时，应按本章第 2 节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发证。

11.1.2 检验要求

11.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 节及本篇第 1 章的有关规定。

11.1.2.2 客船换证检验和中间检验时，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按年度检验的要求进行。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1.2.1 图纸审查

11.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13 的有关规定。

11.2.2 检验项目及乘客定额核定

11.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舱室设备的检验及乘客定额核定应包括：

- (1) 舱室设备布置；
- (2) 检查载运乘客条件；
- (3) 检查出入口（包括应急出入口）、通道、梯道及其指示标志；
- (4) 检查公共处所、居住处所、服务处所和登乘站及其照明设备（包括应急照明设备）；
- (5) 检查供水、排水系统；
- (6) 检查居住处所及公共处所的通风布置；
- (7) 检查厕所、浴室及厨房的布置；
- (8) 检查舷墙、栏杆或扶手；
- (9) 检查存在危险气体舱室（如蓄电池室、油漆间等）的安全设施；
- (10) 按有关规定核定乘客定额。

11.2.3 证书的签发

11.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第 3 节 年度检验

11.3.1 检验项目

11.3.1.1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按本章 11.2.2.1 (1) ~ (9) 核查、检验，必要时对其舱室设备进行效用试验。
- (2) 检查乘客定额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第 12 章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检验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2.1.1 一般要求

12.1.1.1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换证检验。

12.1.2 检验要求

12.1.2.1 检验要求按本章 2、3 节及本篇第 1 章的有关规定。

第 2 节 初次检验

12.2.1 图纸审查

12.2.1.1 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应符合本篇附录 I 2.12 的有关规定。

12.2.2 检验项目

12.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船员舱室按批准的图纸布置；
- (2) 确认船员舱室设备的配备符合批准的图纸，所配备的设备应适应其预定的用途，并处于正常的适用状态；
- (3) 船员起居处所的设备，包括生活、居住和娱乐设施的配备符合批准的图纸。

12.2.3 证书的签发

12.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第 3 节 换证检验

12.3.1 检验项目和要求

12.3.1.1 换证检验的项目和要求与本章 12.2.2.1 的要求相同。

12.3.2 证书的签发

12.3.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附录 I 送审图纸目录

1 一般规定

1.1 除本指南另有明确规定外,本附录列出了取得证书应送审(或备查)的图纸目录。每一艘船舶的图纸目录不尽相同,应根据其适用情况确定。必要时,本社可要求送审船舶的其他图纸

1.2 上述送审(或备查)的图纸均为一式 3 份,当图纸项目有重复时,不必重复提交。

1.3 本附录所列出的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按本指南各篇的内容进行划分,当出现同一图纸项目既为送审,又为备查时,应视为送审。

2 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

2.1 船舶构造

2.1.1 船舶构造包括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其送审图纸目录按本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各篇章的有关规定。

2.2 吨位丈量

2.2.1 凡需进行吨位丈量的船舶,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图纸资料供备查:

- (1) 船体说明书;
- (2) 总布置图;
- (3) 型线图;
- (4) 静水力曲线图;
- (5) 主要横剖面图;
- (6) 基本结构图;
- (7) 吨位估算书。

2.3 载重线

2.3.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船体说明书;
- (2) 干舷计算书;
- (3) 载重线标志和水尺图;
- (4) 全船开口(包括门、窗)布置及结构图;
- (5) 货舱口结构图;
- (6) 货舱盖结构图和强度计算书;
- (7) 甲板室和上层建筑结构图。

2.3.2 下列图纸和资料供备查:

- (1) 总布置图;
- (2) 主要横剖面图;
- (3) 船体结构强度计算书;
- (4)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5) 型线图。

2.3.3 对特殊用途、特殊布置、特殊结构的船舶,必要时可要求增加送审图纸和资料的范围。

2.4 稳性

2.4.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2) 许用重心高度曲线图或数值;

- (3) 进水角开口位置及其进水角曲线图或数值;
- (4) 破损稳性计算书(如有要求时)。

2.4.2 下列图纸供备查:

- (1) 总布置图;
- (2) 型线图和型值表;
- (3) 舳龙骨布置图(如设有时);
- (4) 静水力曲线图或数据;
- (5) 稳性横截曲线图或数据;
- (6) 舱室曲线图或数据。

2.5 消防

2.5.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结构防火的方式及有关材料特性的说明;
- (2) 防火区域及舱室防火分隔图;
- (3) 防火舱壁、甲板及门的结构详图;
- (4) 防火门控制原理图;
- (5) 通风系统布置及挡火闸控制图;
- (6) 固定式灭火系统布置图(包括十字头型柴油机扫气箱灭火系统)及灭火剂量计算;
- (7) 水灭火系统布置图;
- (8) 固定式探火及失火报警系统布置图;
- (9) 防火控制图或消防设备布置图(如不要求防火控制图时);
- (10) 灭火设备及消防用品清单。

2.6 救生设备

2.6.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救生设备布置图及设备清册;
- (2) 救生艇属具清册;
- (3) 吊艇架及绞车图。

2.7 无线电设备

2.7.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无线电通信设备系统图;
- (2) 无线电通信设备布置图;
- (3) 天线布置图;
- (4) 无线电通信设备明细表。

2.8 航行设备

2.8.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航行设备布置图;
- (2) 航行设备系统图;
- (3) 天线布置图;
- (4) 航行设备明细表(有关产品认可编号,产品认可证件可在船上安装时提供)。

2.9 信号设备

2.9.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号灯、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的布置图;
- (2) 号灯、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的规格。

2.10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2.10.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防油污结构与设备说明书;
- (2) 舱底水处理及控制系统图;
- (3) 油水分离设备的电气设备原理图;

- (4) 污油水舱（柜）和污油舱（柜）及其管系布置图；
- (5) 对油船，还应提交下列图纸：
 - ① 油船防油污结构与设备说明书；
 - ② 油船特殊压载布置（如设有时）；
 - ③ 油船污油水舱布置和系统图。
- (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说明书，包括贮存舱（柜）及处理柜的设计说明书（如适用时）；
- (7) 全船生活污水污染系统布置图，包括管路、排放接头、应急旁通管路与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设备装配图（如适用时）；
- (8) 船舶垃圾收集装置及垃圾压制装置（如设有时）配置的说明；
- (9) 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布置。

2.11 危险货物运输

2.11.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或备查）：

- (1) 船舶拟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类型、装货处所、载运形式等的说明（备查）；
- (2) 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图；
- (3) 表明载运危险货物特殊要求（包括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等）的相关图纸。

2.12 船员舱室设备

2.12.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

- (1) 船员舱室布置图；
- (2) 船员舱室设备说明书。

2.13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2.13.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

- (1) 船舶总布置和各层甲板乘客布置图；
- (2) 稳性计算书；
- (3) 救生设备布置图。